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7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高电新”)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和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4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整,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就公司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欧献军
3. 注册资本:18500万元
4. 营业期限:2015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5. 注册地址: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018号
6. 与本公司关系:100%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长高电新持有长高电气81.08%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明股实债的方式持有长高电气18.92%股权,长高电新实际控制长高电气100%股权。
7. 经营范围:组合电器和断路器的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制造;组合电器和断路器、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销售;高低压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7,159,115.86		936,993,988.52		营业收入	219,914,306.94	236,035,299.84	营业收入
负债总额	334,433,882.50		336,882,497.26		净利润	97,180,765.31	104,604,298.24	净利润
净资产	492,725,233.36		596,306,533.00		资产负债率	40.43%	44.19%	资产负债率
							44.32%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7,159,115.86	936,993,988.52	营业收入	219,914,306.94	236,035,299.84
负债总额	334,433,882.50	336,882,497.26	净利润	97,180,765.31	104,604,298.24
净资产	492,725,233.36	596,306,533.00	资产负债率	40.43%	44.19%

9. 经查询长高森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3.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 营业期限:2004年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5. 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白沙大道1号
6.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 (经审计)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914,306.94	236,035,299.84	营业收入	208,274,060.79	166,304,511.50
负债总额	97,180,765.31	104,604,298.24	净利润	29,908,528.93	24,366,391.93
净资产	122,733,541.63	131,431,001.60	资产负债率	44.19%	44.32%

9. 经查询长高森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4112801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4112801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41128013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41128010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4112801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41128013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41128014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4-29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1人,代表股份83,634,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55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82,386,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37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1,24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1,29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1,24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9%。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1,29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1,24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9%。

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代表股份1,29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6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1,248,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9%。